**罪犯王谦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00号

　　罪犯王谦水，别名王金池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谦水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追缴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谦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11月6日起至2011年11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谦水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5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一年十月十八

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谦水于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间，在安溪县，无视国家法律，贩卖、运输毒品海洛因453.6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王谦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284分，合计获得3482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07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。2020年7月30日，因互监组成员离开未及时报告，扣考核分5分；2020年11月12日,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9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43.1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 251.5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54.52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谦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谦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